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給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意見的亞洲資產管理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隨函附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亞洲資產管理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布
「亞洲資產管理」	指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電力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閔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創辦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靈寶電業」	指	靈寶市電業總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於中國成立，因靈寶市電力局重組而成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靈寶電業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就靈寶電業向本集團供應電力訂立的七份電力供應協議組成
「舊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靈寶電業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就靈寶電業向本集團供應電力訂立的七份電力供應協議組成，全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	指	豁免有關靈寶電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訂立的舊電力供應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王建國先生
呂曉兆先生
靳廣才先生
劉鵬飛先生
張 果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非執行董事：

王育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王 瀚先生
閔萬鵬先生
杜莉萍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謹此提述就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刊發的公布。

本集團一直依賴靈寶電業供應電力，靈寶電業為一家中國政府實體。根據靈寶電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就向本集團供應電力而訂立的舊電力供應協議，靈寶電業同意為本集團供應電力三年，舊電力供應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屆滿。

董事會函件

預期舊電力供應協議屆滿及為確保有持續穩定的電力供應以維持本集團正常營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之間與靈寶電業訂立其中六份新電力供應協議，為期三年。

鑒於靈寶電業為本集團發起人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新電力供應協議的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電力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iii)載列亞洲資產管理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新電力供應協議

新電力供應協議由七份靈寶電業與本集團訂立之電力供應協議組成，詳情如下：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 訂約方： 靈寶電業；及本公司的冶煉分公司
- 交易性質： 電力供應
-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 電力供應地點： 靈寶市尹莊鎮道南工業區
- 代價付款方法： 付款按每月耗電量計算，將於每月二十日支付

董事會函件

2.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靈寶電業；及本公司的槍馬金礦分公司
- 交易性質： 電力供應
- 年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電力供應地點： 靈寶市朱陽鎮槍馬金礦
- 代價支付方法： 付款按每月耗電量計算，將於每月二十日支付
3.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靈寶電業；及本公司的槍馬金礦分公司
- 交易性質： 電力供應
-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電力供應地點： 靈寶市朱陽鎮槍馬金礦
- 代價支付方法： 付款按每月耗電量計算，將於每月二十日支付
4.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 訂約方： 靈寶電業；及本公司的峯鑫金礦分公司
- 交易性質： 電力供應
- 年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 電力供應地點： 靈寶市朱陽鎮老虎溝村
- 代價支付方法： 付款按每月耗電量計算，將於每月二十五日支付

董事會函件

5.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
- 訂約方： 靈寶電業；及本公司的崙鑫金礦分公司
- 交易性質： 電力供應
- 年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 電力供應地點： 靈寶市朱陽鎮老虎溝村
- 代價支付方法： 付款按每月耗電量計算，將於每月二十日支付
6.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靈寶電業；及本公司的崙鑫金礦分公司
- 交易性質： 電力供應
- 年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電力供應地點： 靈寶市朱陽鎮老虎溝村
- 代價支付方法： 付款按每月耗電量計算，將於每月二十日支付
7.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訂約方： 靈寶電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
- 交易性質： 電力供應
- 年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 電力供應地點： 靈寶市黃河路131號
- 代價支付方法： 付款按每月耗電量計算，將於每月二十五日支付

董事會函件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購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全部股權。華鑫與靈寶電業訂立的電力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收購華鑫前訂立。

代價

根據新電力供應協議，本公司應付的電費乃參考靈寶電業在各地點安裝的電錶各自的讀數，以及按有關機關批准的現行電價單位費率計算。電價的單位費率將因耗電量不同而異。河南省的電價單位費率為標準費率，因為此費率經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事先釐定。因此，靈寶電業收取的電價單位費率可與同區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相比擬。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就供電向靈寶電業支付的電費，以及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已付電費	50,191,000	51,903,000	69,43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500,000	89,100,000	93,600,000

電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計算：(i)本集團在過往年度的電費開支；(ii)參考電價過往的比率後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增加約5%；(iii)預計本集團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的產量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增長不超過10%。

(C) 訂立新電力供應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熔煉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黃金，主要副產品則為銀、銅產品及硫酸。

靈寶電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政府實體，業務為電力供應。

靈寶電業一直持續為本公司供應電力。董事會認為與靈寶電業訂立新電力供應協議極為重要，因靈寶電業乃靈寶市內唯一的電力供應商，本公司須確保靈寶電業正常和穩定地供應電力，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舊電力供應協議與新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分別。

董事會認為新電力供應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規定及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鑒於靈寶電業為本集團發起人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計算的代價比率高於2.5%，而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報告、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注意到有關舊電力供應協議的豁免業已屆滿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間訂立若干新電力供應協議。本公司未能及時在豁免屆滿後就舊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及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認為此乃無心之失，並非故意不遵守上市規則。由於靈寶電業乃靈寶市內唯一的電力供應商，本公司認為必須繼續與靈寶電業進行交易，以確保其營運有穩定電力供應。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E)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新電力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批准新電力供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靈寶電業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電力供應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靈寶電業持有本公司17,435,6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

隨函附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本回條可親身交回或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F) 推薦意見

亞洲資產管理已獲委任以就新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經考慮亞洲資產管理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附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亞洲資產管理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以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亞洲資產管理已獲委任就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的亞洲資產管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亞洲資產管理就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經考慮亞洲資產管理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萬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莉萍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21-23號

均峰商業大廈14樓B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訂立的七項電力供應協議（「新電力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就靈寶市電業總公司（「靈寶電業」）向 貴集團供電，為期各三年，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布（「公布」）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第4至11頁「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本函件組成通函的一部分）中具相同涵義。

貴集團一直依賴靈寶電業供應電力，靈寶電業為一家中國政府實體，業務為電力供應，乃靈寶市唯一的電力供應商。根據 貴集團與靈寶電業於二零零五年就向 貴集團供應電力而訂立的舊電力供應協議，靈寶電業同意為 貴集團供應電力三年。預期舊電力供應協議屆滿及為確保有持續穩定的電力供應以維持 貴集團正常營運， 貴集團已與靈寶電業訂立新電力供應協議，為期三年。

鑒於靈寶電業為 貴公司發起人及關連人士，故訂立新電力供應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該比率乃按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年度上限計算）超逾2.5%，故此持續關連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A.25條所規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靈寶電業持有 貴公司17,435,68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靈寶電業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閆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根據

吾等達成意見及建議時，曾審閱（其中包括）公布、舊電力供應協議、新電力供應協議及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發出有關事先釐定河南省的電價單位費率通知（「通知」），亦曾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口頭討論新電力供應協議的條款及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所獲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所有重大內容截至本函件日期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有關資料而作出。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彼等確認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通函並無任何遺漏致使當中所作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的重大內容截至通函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且可作為吾等意見的根據。吾等認為已獲得並且已審閱現時所有可供參閱的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根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前景。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成吾等有關新電力供應協議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新電力供應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貴集團是中國河南省靈寶市綜合黃金企業，在中國主要從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貴公司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認可的標準金錠生產企業。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礦山資源分別位於中國河南、新疆、江西、內蒙古及甘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53個採探礦權，總探採面積約1,278.21平方公里。貴集團一直以來的戰略目標是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黃金企業，並逐步提高 貴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未來 貴集團將集中探礦和擴大礦山生產規模，繼續收購擁有潛力黃金資源，以達致戰略目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舊電力供應協議及新電力供應協議之目的為確保有持續穩定的電力供應以維持 貴集團的正常日常營運。靈寶電業為一家中國政府實體，業務為電力供應。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的總部、冶煉廠及多個金礦位於靈寶市內或鄰近地方，而靈寶電業乃該地區內唯一的電力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於該地區內擁有3個已開發金礦、5個選煉廠及1個冶煉廠。吾等認為有持續穩定的電力供應以維持 貴集團於該地區內的日常營運極為重要，因此訂立新電力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新電力供應協議的年期均為三年，有關協議待其各自之年期屆滿後，可由相關訂約方書面確認下繼續生效。貴集團向靈寶電業每月支付電費，其應付的電費乃參考靈寶電業在各地點安裝的電錶各自的讀數，以及按有關機關批准的現行電價單位費率計算。

誠如通知附錄所載，河南省的電價單位費率將因(i)耗電量以及(ii)有關企業／住宅用戶的性質和種類不同而異。此單位費率經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事先釐定。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電價單位費率將同樣適用於企業或住宅用戶，因

此，靈寶電業收取 貴集團的電價單位費率不高於向同區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電價單位費率。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通知及靈寶電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向 貴集團發出的電費單。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所付電費乃參考通知附錄所載的事先釐定電價單位費率。

由於電價單位費率經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事先釐定，通知附錄所載的電價單位費率將同樣適用於企業或住宅用戶，因此，靈寶電業收取 貴集團的電價單位費率不高於向同區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電價單位費率。吾等認為新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靈寶電業支付的電費，以及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靈寶電業應付代價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約人民幣	約人民幣	約人民幣	約人民幣	約人民幣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已付電費	50.2	51.9	69.4			
建議年度上限				77.5	89.1	93.6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得悉，以及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瞭解新電力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計算：(i) 貴集團在過往年度的電費開支；(ii) 參考電價過往的比率後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增加約5%；及(iii) 預計 貴集團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的產量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增長不超過10%。吾等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以及計算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根據吾

等的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i)電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增長；及(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量之預期增長，乃經參考電費過往的增幅及 貴集團產量過往的數據後所釐定。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而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各項因素作為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上文載列的年度上限乃有關於未來事項，且估算所依據的各項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段期間內未必維持有效，而該等數字亦不代表來自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預測數字。因此，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根據新電力供應協議將支付的實際金額與上述年度上限的貼近程度發表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正常和穩定地供應電力以維持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對 貴集團極為重要，故訂立新電力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而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各項因素作為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新電力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簡麗娟 關振義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導致本通函的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孟凡瑞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8,000,000	2.34%
郭續長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2,250,000	1.59%

附註：

- 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軒瑞」）擁有本公司約2.34%權益。孟凡瑞先生擁有河南軒瑞約61.6%權益，連同其妻馬仙婷小姐則持有河南軒瑞約9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凡瑞先生被視為於河南軒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郭氏礦業」）擁有本公司約1.59%權益。郭續長先生擁有靈寶郭氏礦業約78.8%權益，連同其妻楊玉琴小姐則持有靈寶郭氏礦業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續長先生被視為於靈寶郭氏礦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實益擁有人	373,840,620	48.54%
三門峽金渠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698,784	4.89%

附註：

1. 除於373,840,620股內資股的直接權益外，靈寶國有資產透過其於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約43.4%股權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約21.1%股權，而靈寶金象汽車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其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7%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a) 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靈寶市紅土嶺金礦	20%
(b) 江西明鑫礦業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學 勘探公司	20%
(c) 赤峰市正基礦業有限公司	于克新	18%
(d) 赤峰靈金礦業有限公司	瀋陽市金路物資有限公司	20%
(e) 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0%
(f) 靈寶一鑫礦業有限公司	劉寬亮	20%
(g) 天水宏武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劉海榮	16%
(h) 天水宏武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劉海峰	1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專家

亞洲資產管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資產管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資產管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亞洲資產管理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被委派出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備查文件

舊電力供應協議及新電力供應協議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查閱。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有關靈寶市電業總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本通函」））向本集團（定義見本通函）供應電力的新電力供應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500,000元、人民幣89,100,000元及人民幣93,6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使新電力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電話：86 398 8862220
傳真：86 398 8860166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足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靈寶市電業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10.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及張果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閻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組成。